

西宁市城东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，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将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2021 年度，按照区委区政府对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要求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局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，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深入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在扩大公众知情权、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。按照工作要求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我局主要通过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<https://www.xncd.gov.cn>）和城东文旅微信公众号来公开政府信息。2021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379 条，其中包括财政预决算类、信息简报类、法规类等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（三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
果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(四)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2021 年，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差距，主要表现为：一是由于单位人手不足，工作任务

重，有些信息无法及时公开，具体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不足，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存在相应的短板。二是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还不够强。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。下一步，我局将从两方面发力，进一步推进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透明化。一是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。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，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层面。继续深化公开内容，加大公开力度。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机构和人员建设。继续加强学习培训工作，通过多种方式持续深入地做好《条例》学习培训工作，提高经办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城东区文体旅游科技局

2022年1月11日